

# 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682140376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成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LZZC2026-C3-220006-GXT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2、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①服务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等，对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开展效果评估，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②评估范围：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范围的上游、内部和下游，以及修复可能涉及的二次污染区域。

③服务内容：（1）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评估工作方案编制等；（2）根据地块修复和风险管控进度以及掌握的地块信息，对地块概念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为开展效果评估提供依据。（3）编制并提交地下水效果评估跟踪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质量控制要求及与主体工程运行的接口条件；对施工方委托的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跟踪监测成果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价，

并将其作为效果评估报告编制依据，乙方不承担跟踪监测的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检测及相关费用；  
(4) 完成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修改完善；(5) 编制的项目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 3、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①技术服务地点：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

②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至项目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并完成备案之日止。验收评审时间由甲方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评审专家时间确定。

③技术服务要求：(1) 初步判断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稳定达标且地下水流场达到稳定状态时，方可进入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阶段。原则上采用修复工程运行阶段监测数据进行修复达标初判，至少需要连续4个批次的季度监测数据。(2) 地下水跟踪监测由主体工程施工方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跟踪监测费用由主体工程施工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负责提出效果评估跟踪监测方案，对监测实施是否符合方案要求进行技术审核，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修复效果评估阶段原则上应取得不少于8个批次的跟踪监测数据，监测持续时间不少于1年；采样频次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两个批次之间间隔不得少于1个月；如因水文季节变化、评估需要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调整频次或加密采样的，由甲方协调施工方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仍由施工方承担，乙方负责提出技术建议并开展结果分析。(3) 检测指标为修复技术方案中确定的目标污染物，包括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必要时可增加地下水常规指标、修复设施运行参数等作为修复效果评估的依据。修复效果评估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参照HJ25.1和HJ25.2执行。(4) 施工结束后400个日历天内完成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送审。

④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导则要求。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完善修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总价（大写）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786,800.00元）。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 1、服务时间：按照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大写：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小写：¥ 786,800.00 元。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采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393,400 元；完成《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36,040 元；效果评估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57,360 元。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2) 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2) 负责组织作业队伍进场采集数据工作。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项目成果。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服务费总值的 5%违约金。

(2)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项目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

项目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项目成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 如乙方已经完成项目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已编制完成项目报告书的送审稿，因甲方突然终止合同导致项目不能开展专家评审会无法继续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服务费总值的 90%违约金。

(4) 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5)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乙方总价款，乙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拖期收取 5‰的滞纳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进度款。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 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 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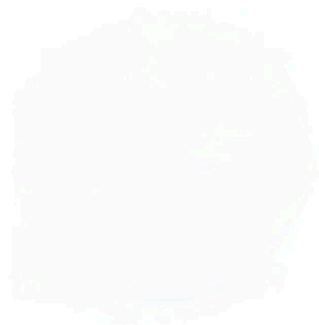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单位名称：柳城县工业化管理委员会  甲方（章） 4502221022460 2026年 月 日	单位名称：成都理工大学  乙方（章） 科技合同专用章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青年路城东大厦主楼四楼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1号
法定代表人：龙周杰 	法定代表人：许强 
委托代理人：蒋建斌	委托代理人：王晓志
电话：18577637050	电话：181-4005-2007
电子邮箱：lcggh@163.com	电子邮箱：32735003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城县白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建路支行
账号：20-135201040003883	账号：51001885336050716993
邮政编码：545200	邮政编码：610059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2505



# 合同附件

## (服务类)

###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一、工作方案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项目地点: 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

项目概况: 本次拟招标的修复效果评估服务对象为广西柳城县工业区一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后, 项目北部、中部、西部污染影响区(整治范围约 0.1977 km<sup>2</sup>)内地下水体系的污染物浓度水平、污染羽空间分布与迁移趋势、地下水流场稳定性及对周边受体的风险可控性变化; 评估关注的污染因子以项目确定的目标污染物为核心,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质量控制要求以经甲方确认的效果评估方案为准。必要时结合主体工程运行参数与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综合评价循环井系统、多相抽提系统、抽水井与抽出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工程措施的实际效果, 并依托园区跟踪监测井等监测网络对本底、扩散控制与受体效应进行证据链验证, 形成可用于验收、备案的效果评估结论与建议。

本次采购为主体工程实施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与主体工程施工、运维相互配合但边界独立。

##### 2 采购范围与工作内容

###### 2.1 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方案编写(含点位布设及质控措施等)等;

(2) 评估方案编制: 建立评估技术路线、监测网络、指标体系、频次、质控、数据管理、与主体工程接口需求等。

(3) 效果评估跟踪监测方案编制及监测成果分析: 按导则要求编制跟踪监测方案, 对主体工程施工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形成的跟踪监测成果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价。

(4) 阶段性评估与最终评估编制及修改完善: 根据业主要求形成阶段性评估成果、最终效果评估报告(包括达标判定、趋势分析、风险可控性结论与建议),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5) 资料汇交与归档: 包括原始记录、实验室报告、QA/QC 记录、图件与数据文件等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导则要求; 在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评估报告质量缺陷, 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完善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 但因采购人提供资料/外部条件变化/主管部门新增要求等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调整不属于供应商无偿补救范围。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3.1 技术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相关技术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及《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对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开展效果评估，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3.2 效果评估指标体系

①浓度变化与达标判定；②污染羽趋势分析（是否收敛/是否外扩）；③风险可控性结论（结合受体效应井/扩散控制井证据链）；④必要时结合设施运行参数开展关联分析（作为评估依据之一）。

### 3.3 效果评估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前期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并提交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技术路线、监测布点、指标体系、质控要求及与工程运行的接口条件。工程建设完成并进入稳定运行且具备连续监测条件后，工程建设完成并进入稳定运行且具备连续监测条件后，由主体工程施工方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经确认的效果评估跟踪监测方案开展地下水采样监测与检测分析，检测结果由该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成交供应商负责跟踪监测方案编制、监测过程技术审核、检测结果分析及效果评估证据链论证。监测持续时间不少于1年，不少于8个批次的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采样频次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且两个批次之间间隔不得少于1个月。如因水文季节变化或评估需要需调整频次或加密采样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成交供应商同时结合修复工程运行阶段监测数据（不少于连续4个批次的季度监测数据）开展趋势分析与效果评估证据链论证；施工结束后400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效果评估报告的编制、送审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终稿。

技术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导则要求。服务期内如发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完善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 4 成果文件与交付形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广西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附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

## 二、质量保证措施

①有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质量保证能够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严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保密意识教育。

## 三、后续服务

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后续服务和技术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后续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服务内容涵盖成果解释、技术培训、答疑支持、成果修改完善、专家审查配合、成果应用指导及后续资料补充等,响应机制清晰,保障措施具体,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成果使用和后续管理需要。

### 服务期责任:

- 1、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 2、①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②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 3、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4、合同签订后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方案等;持续时间不少于 1 年的地下水跟踪监测数据应由主体工程施工方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并提供;成交供应商负责提出跟踪监测方案、审核监测成果并开展效果评估分析;施工结束后 4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送审。

### 其他具体事项:

- 1、针对项目北部、中部、西部污染影响区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系统分析污染物浓度变化、污染羽演变、地下水流场变化及受体风险可控性,形成完整效果评估结论。
- 2、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项目启动,第一时间完成项目组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效果评估工作方案编制,并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托主体工程施工方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地下水跟踪监测成果,开展持续期不少于 1 年的效果评估工作。
- 4、按照经确认的效果评估方案,由主体工程施工方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不少于 8 个批次的地下水采样监测与检测分析,并形成完整数据链;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上述监测成果进行审核、分析

并用于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5、围绕目标污染物浓度变化、污染羽收敛或外扩趋势、流场稳定性及周边敏感受体风险变化开展系统分析与综合判定。

6、在必要时同步调取主体工程运行参数和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开展“监测数据—工程参数—修复效果”关联分析，综合评价各项工程措施实际效果。

7、基于本底井、扩散控制井、受体效应井及工程关联井构建证据链，确保评估结论可验证、可追溯、可审查。

8、按采购文件及相关导则要求编制送审稿、报批稿及配套图表、数据汇编等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满足验收、备案及后续应用要求。

9、已建立专项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全过程检查、三级审核、CAPA 闭环整改及质量责任追溯机制，确保监测数据和成果质量满足采购要求。

10、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地下水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检测、数据审核和图件分析，确保原始记录完整、检测结果真实、结论可靠。

11、在与主体工程充分衔接的前提下独立开展效果评估工作，明确服务边界，确保评估结论独立、客观、公正。

12、在成果验收后继续提供成果解释、专家审查配合、备案配合、成果修改完善、培训辅导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甲方（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5

15

15